

厦门合邦致远标签有限公司
对账单

购货单位： 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件单位： 厦门合邦致远标签有限公司

收件人： 张雨丹

发件人： 田光明

联系电话： 15116345061

联系电话： 18959467926

发件内容： 2025年3月对账单

发件日期： 2025年3月19日

单据日期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含税金额	采购单号
2025.2.21	空白亮白PET/	50*30*2000张/大管芯	100	卷	16.2440	1,624.4	
合计						1624.40	

1624.32

厦门合邦致远标签有限公司至：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回款，应收汇总表：

销售日期	月销售金额	月回款金额	总应收货款
截止2024年3月31日应收款	10425.8	0	10425.8
截止2024年4月30日应收款	10433.39	0	20859.19
截止2024年5月27日应收款	6951.32	10425.8	17384.71
截止2024年6月25日应收款	9791.12	17384.71	9791.12
截止2024年7月22日应收款	4,731.64	9791.12	4731.64
截止2024年8月22日应收款	3,333.63	4731.64	3333.63
截止2024年9月22日应收款	4,350.00	3333.63	4350
截止2024年10月22日应收款	2775	4350	2775
截止2024年11月22日应收款	230	1175	1830
截止2025年2月28日应收款	974.6		2804.6
截止2025年3月31日应收款	1624.4	974.6	3454.4

1. 以上款项如与贵司记录相符，请在对账单上签字盖章，并传真回我司，谢谢！
我司传真号：0592-5632933

2. 确认无误后，请在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本对账单，如不回复，则以我公司数据为准。

销售方：厦门合邦致远标签有限公司	购买方：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田光明	经办人：
日期：2025年4月14日	日期：2025年4月14日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工业集中区分行41002 0020 9100 133628

2025年3月份 厦门合邦 致 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开票明细						
开票明细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空白不干胶	50*30*2000张/大管芯	卷	100	16.2440	1,624.40
	合计					1,624.40

核对无误
3月份对账金额合计含税
RMB 1624.32元
月结30天
李新美 2025.4.4